

公共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一.指导思想

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设计，着眼于21世纪社会经济发展对大学本科专业人才的要求，依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专业本科生培养规格和要求，结合该专业的学科性质，力求使学生提高文化修养和综合素质，系统掌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知识。同时注意培养学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实际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以使该专业学生毕业后能适应社会及用人单位的需要。

二.培养目标

本着素质、知识、能力并重的原则，培养具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综合素质，具备管理学、行政学、法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人力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方针及政策，具有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具备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实际工作和科研工作的能力。适合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以及教学科研工作的专门人才。

三.毕业要求

- 1、学生在选课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择自己的学习进程，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121学分方能毕业。
- 2、建议学生在一、二年级每学期选课最多不超过27学分，最低不低于15学分。三、四年级每学期最高不超过24学分，最低不低于10学分。
- 3、现阶段专业拓展课程学分可以充抵通识任意选修课程学分。
- 4、允许学生修满学分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但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休学）。

四.课程结构比例

- 1、总学分：121；
- 2、通识教育平台课程31学分，占26%；
- 3、学科基础平台课程12学分，占10%；
- 4、专业课程78学分，占64%。

五.专业核心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是专业核心课程。

六.培养计划表





